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崔杨桃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志春与被告崔杨桃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4）苏0685民初8483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。民事判决书判决：一、被告崔杨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陈志春欠款30400元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二、驳回原告陈志春其他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